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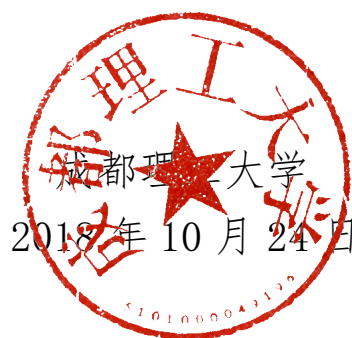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理校研〔2018〕29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成都理工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理工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推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自主招生改革，学校从2018年起在部分专业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各学院招生计划数的20%。为了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二）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三）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和统筹管理。

第四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为招生学院院长，成员由相关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参加，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指导考核专家组工作。

第五条 各招生学院须按学科专业成立考核专家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专家组成，有招收申请-考核制考生任务的指导教师应进入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考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加强对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出现问题的学院，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核减招生指标等处理。

第三章 招生方式

第七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是学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之一，主要由考生申请、导师推荐、政审合格、考核专家组学术水平考核、经学院通过后报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录取。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四章 招生学科

第八条 学校当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专业须与硕士学位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第五章 报考条件及导师条件

第九条 考生报考条件

（一）考生须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具备学校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二）考生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应届硕士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当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已获硕士学位人

员（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年龄在入学当年的 8 月 31 日前不超过 30 周岁。

（四）英语要求：硕士研究生阶段英语考核成绩优良；CET6 ≥ 426 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85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五）应届硕士生在校学习期间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1 篇以上（含）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往届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七）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全脱产在校学习。入学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

第十条 指导教师条件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在当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外公布招生，属学校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并积极探索科研前沿领域，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三年有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有在研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 名，且占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的招生名额。

第六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学校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

成信息填报和缴费手续，填写《成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入学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网报系统打印的《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填写网报信息时，考试方式栏选择“申请-考核”）；（二）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三）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职称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四）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五）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六）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考生须保证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二条 报名结束后，由研究生院（部）对申请者提供的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考生转交各招生学院。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专业学术水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第七章 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考核专家组成员分别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结束后，考核专家组分别对考生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定（满分 100 分），所有考核内容各学院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第八章 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考生的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面试总成绩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80 分。对于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九章 体 检

第十八条 申请人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考核进程，通知申请人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十章 录 取

第十九条 由各学院考核专家组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和评价结果、各项考核成绩等做出初步判断，给出录取意见。

第二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审核后报研究生院（部），研究生院（部）将各学院情况汇总后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部）主页上统一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考生所涉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将做取消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学籍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招生选拔的严肃性，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博士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进行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选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成都理工大学 2018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成理校研〔2017〕3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